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